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 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府人三字第096025996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7年4月14日府人三字第09702198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0308439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000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250400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538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府及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除依本規範及中央相關法令辦理外，各權責機關核予公假者，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 三、申請赴大陸地區公務員，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證明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各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 四、本府政務人員，須符合赴陸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人員，於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者，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填具申請表，並經由退離職時服務機關簽報本府，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審查許可。
-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下列期限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一）政務人員除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內政部專案同意者外，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十四個工作日前。
  -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於預定進入大陸地

區當日之九個工作日前。

(三)二款以外之人員，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

(四)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十四個工作日前。

六、本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核辦權責如下：

(一)副市長、各一級機關政務首長由市長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

(二)府級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主計、人事、政風處長以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市長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三)警察局局長另循警政系統報內政部審查許可。

(四)各區公所區長，須簽會民政局並奉市長核准。

(五)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六)各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人員，除機關首長須報上一級機關核定外，餘授權由各機關核定。

前項各款人員於經權責機關許可或核定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均應簽會本府大陸小組、政風處及人事處審核。

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及直轄市長，由本府審查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七、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一)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四)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無安全顧慮之虞。

(五)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六)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 (七)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 (八)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九)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十)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 八、各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赴陸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範圍，並由各機關列冊送內政部移民署。
-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者，各機關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九、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首長審核。
- 十、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須指定專責單位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 十一、依赴陸許可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十二、公務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專責人員處理，機關首長應送交上一級機關。
- 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機關反映。各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前項通報表載明，並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及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通報表、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大陸委員會。
- 赴大陸地區人員若有違規、違常情事，請函報內政部移民署，以利該署彙整相關案例。
- 十三、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情形，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於每月五日前，自行至該署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網路申報系統登錄。
- 十四、本作業規範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 <u>安全、利益或</u> 機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 <u>安全、利益或</u> 機密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u>是否以公(差)假前往</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p>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p> <p>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p>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七二或二六四五

##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 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內 曾為右列人員, 不適用本 表,請另依相 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授 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 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u>手機</u> )	
<u>英文姓名</u> (與護照同)		<u>電子郵件信箱</u>		
職等 / 職稱 / <u>職務</u>		<u>申請赴陸身分</u>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u>停留地點</u>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事由</u> ：			

(續下頁)



應通報 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如是，請說明：</u>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 主管		核稿	批示
政風 單位			
人事 單位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